新华区城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对标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为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平顶山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新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华区防汛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华区行政区域内城区范围突发性内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区内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5 城区防汛重点

新华区城区易积水地段为：长青路(建设路至民意路段)、园林路(凌云路至长青路段)、晶珠路(园林南路至民祥街段)、体育路、和平路地下商城、为民街周边家属院、彩虹路家属院、湛河区畜牧局家属院、新程街电务厂小区、三矿大门口、稻香路北段、矿工路豪景湾门口等，排水设施能力不足,老旧小区建筑物拥挤，排水不畅，房屋倒塌风险。

汛前要组织对城区防汛除涝设施、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城市防洪排水功能标准低易形成内涝，及时疏通解决；在城区易积水地段，对排水管道进行疏通修复治理，确保汛期城区安全。

1.6 城区防汛目标

确保发生内涝，特大暴雨时，城区内易发生内涝区域排水畅通，道路主干线正常运行。

超标准洪水时，有相应防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新华区城区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新华区委、区政府设立区城区防汛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防指），在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新华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区内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指 挥 长：王新道（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 勇（区城市管理局局长）13721898011

唐 猛（区住建局局长）13837506333

成 员：陈 雷（中兴路街道办事处书记）13781896658

潘 栋（矿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13523272127

胡 斌（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13937577222

郝星光（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主任）13937593797

李亚锋（新新街街道办事处主任）13837551277

刘光耀（曙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13939959565

邵志永（湛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15993537369

赵文婷（西高皇街道办事处主任）18837507335

金军晓（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15938928369

陈建伟（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13323757917

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杨亚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军晓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物资仓库设在春华国际20号楼1楼西侧，联系人：冉永亮（18603750002）。

如遇人员调整造成的人员变动，由各单位分管同志承担相应职责。

**2.1.2 区城防指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全区城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平顶山市委市政府、新华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新华区城区有关政策和制度等；

2、及时掌握全区城区范围内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区城区洪灾灾害的应急处置。

3、积极推进区城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城区防汛指挥机构。

**2.1.3 区城防办主要职责**

1、承办区城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城区防汛工作；

2、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城区防汛责任制；

3、组织全区城区防汛检查、督导；

4、组织编制新华区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

6、综合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城区防汛工作建议；

7、协调做好城区防汛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 区城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区城防办组织成立城区防汛指挥调度、内涝防汛、应急救援救灾、防汛物资保障、交通保障及交通管控、宣传和舆情引导等6个工作专班。在区城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详见附件2。

**2.1.5区防指应急督导工作组**

成立区防指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办事处认真落实各项城区防汛责任制，指导办事处做好城区防汛备汛各项工作。

**2.1.6区城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

区城防指组建城区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由分管城区防汛工作的副区长牵头，配备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城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内涝灾害，区城防指现场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区城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会同各街道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领导担任指挥长，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委副指挥长。

2.2 基层城区防汛指挥机构

各街道要明确承担城区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原则上由各街道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城区防汛工作，在区城防指领导下，做好城区防汛工作。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汛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城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小区楼院应当明确兼职城区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城区防汛应对措施。

3应急准备

3.1思想准备

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各单位领导干部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宣传，提高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2组织准备

区城防指要督促城区重点地段、重要设施管理单位明确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区城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单位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战斗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3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预案准备

区城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街道，按照一街道一案、一（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相关区城防指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城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和本行业、本部门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区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3.6队伍准备

（1）基层防汛抢险力量。每个街道建立不少于2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社区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预备役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2）区防汛抢险力量。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制定调度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区防汛抢险突击队不少于50人。

3.7物资准备

（1）区城区防汛物资有：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编织布、铅丝、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分别储存在区城管局一楼。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要进行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做到存放有序、调度灵活。

（2）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区城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关键部位。

3.8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城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区城防办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街道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3.9宣传培训演练

区城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新任街道负责人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

区城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4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区城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各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区城防指备案。

4.3风险管控

有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主管部门。

5 监测预报预警

各部门加强对暴雨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区城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城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监测预报信息

监测预报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城市内涝等。

**5.1.1城市内涝信息**

区住建局、城管局、新华公安分局和辖区办事处及时向区城防办提供城市内涝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可能发生内涝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区城防指。

**5.1.2灾情信息**

（1）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灾情发生后，区城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城防指报告。

（3）各街道办事处、单位和基层组织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相关规定上报灾情。区城防指接到灾情信息后，及时报区防指。

**5.1.3 公众信息发送**

（1）区城防指使用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媒体及时、高频次对社会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

（2）通信运营商根据区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信息。

5.2预警发布和部门行动

气象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区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5.2.1暴雨预警**

**（1）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监测与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变更、解除工作。发布预警后报区防指，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

**（2）主要部门行动**

区城管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区住建局指导各地做好城市地下空间、下凹式立交桥、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区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5.2.2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1）预警发布**

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内涝灾害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后报区城防指，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

**（2）主要部门行动**

①区住建局、城管局注重加强城区内涝防御，做好城区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

②区城管局根据雨情、汛情等确定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灾害的区域，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

③区城管局告知居民安全避险，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

④新华公安分局、城管局视情采取一定的交通管制措施。

5.3区城防指行动

**（1）灾害趋势研判。**预警发布后，发布部门应主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提请区城防办及时组织住建、城管、应急等有关部门会商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区城防办将研判结果迅速报区防指。

**（2）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区城防指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相关街道印发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通知，强化各级责任，明确要求措施。

**（3）做好预置预备。**调度救援队伍、区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储备单位等做好预置备勤，必要时，将力量、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汛关键部位。

**（4）发布公告指令。**当灾害预警持续发布且灾害可能涉及我区大部时，区城防指可以通过向社会发布洪涝灾害预警公告、指令的方式，要求各部门及群众，及时果断采取“停、降、关、撤、拆”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6应急响应

6.1总体要求

**6.1.1应急响应分级**

新华区城区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

**6.1.2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汛期到来后，各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等密切关注汛情，发现灾害风险，及时上报。

发生洪涝灾害后，灾害发生地街道应当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上报区防指，同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区域预警，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6.1.3应急响应启动**

（1）依据上级防指要求启动指定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城防指根据水利、地矿、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各街道、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上报的汛情、灾害信息，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市防指。

**6.1.4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城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城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响应启动或调整应与上级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上级。上级指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时，区城防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高于指定级别的响应。

**6.1.5指挥长坐镇指挥**

区城防指启动各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启动防汛Ⅳ级、Ⅲ级响应时由区城防指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启动防汛Ⅰ级、Ⅱ级响应时由区城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6.2Ⅳ级响应

**6.2.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城防指经会商研判可启动Ⅳ级响应：

（1）上级防指要求启动Ⅳ级响应；

（2）预报预警。天气预报为大到暴雨或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Ⅳ级预警。

（3）洪涝灾害超出单个镇、街道（管委会）处置能力，需要区城防指予以增援；

（4）洪涝灾害影响超过两个以上街道，需要区城防指予以增援或协调。

**6.2.2响应行动**

区城防指副指挥长组织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区城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各镇、街道（管委会）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区城防指副指挥长视频连线有关单位进行动员部署。

（3）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按照区防指规定的时间和频次，要求区水利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区地矿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工作动态。

（8）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新华公安分局、城管局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②区地矿局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准备状态。

③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区水利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区防办报告受影响镇、街道（管委会）的雨量信息，区城防办组织发布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告。

（9）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防指每日向上一级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Ⅲ级响应

**6.3.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城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Ⅲ级响应：

（1）上级防指要求启动Ⅲ级响应；

（2）预报预警。天气预报为暴雨或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Ⅲ级预警。

（3）灾害。新华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洪水。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重点河道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6.3.2响应行动**

区城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地矿、住建、城管、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区城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城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城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镇、街道（管委会）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将必要情况上报平顶山市防指。

（3）区城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灾害发生地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按照区防指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区水利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区地矿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地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工作动态。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9）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区地矿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出发状态。

③区住建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属地防指每日向上一级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4Ⅱ级响应

**6.4.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城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Ⅱ级响应：

（1）上级防指要求启动Ⅱ级响应；

（2）预报预警。市气象局天气预报为大暴雨或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Ⅱ级预警。

（3）灾害。新华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洪水。重点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或重点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5）险情。白龟山水库发生险情。

**6.4.2响应措施**

区城防指指挥长组织区城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区城防指指挥长或指定副指挥长在区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城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城防办集中办公。

（3）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城防指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城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区城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各城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城防指，区城防指将情况上报新华区防指。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按照区城防指规定的时间和频次，结合气象部门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新华区城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工作动态。

（8）城区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区城管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9）区城防指和相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办事处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向上一级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向区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市区内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6.5 Ⅰ级响应

**6.5.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城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Ⅰ级响应：

（1）上级防指要求启动Ⅰ级响应；

（2）预报预警。天气预报为特大暴雨或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避险转移Ⅰ级预警。

（3）内涝灾害。新华区因暴雨发生重大以上内涝灾害。

**6.5.2响应措施**

区城防指指挥长组织区城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区城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城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区城防指发布全力做好城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各区城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城防指，区城防指将情况上报区防指。

（4）区城防指工作专班在区城防办24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城防指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按照区城防指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城防办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新华区城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工作动态。

（9）城区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做加强下工作：

区城管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区城防指和相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办事处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向区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市区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6.6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城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上级防指宣布结束指定启动的应急响应。

（2）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7抢险救援

7.1抢险救援开展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区城防指组织、协调区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严重积水、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城防指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向区城防指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7.2抢险救援组织

（1）当发生严重积水、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制定排水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区城防指组织指挥。

（2）区城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组织会商研判，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城防指指令，向事发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区城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区城防指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灾害发生地城防指应根据事态发展或区城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7.3抢险救援行动

**7.3.1人员受困**

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属地城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先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区城防指立即联系属地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3）区城防指视情况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4）应急管理部门启用紧急避险安置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7.3.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

（1）区城管局牵头，组织制定行动方案。

（2）区住建局、城管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区城防指，区城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区防指。

（3）区城防指立即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协调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4）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5）住建、城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6）区城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7.4 实行全区“五停”

气象部门预测大暴雨将对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1）区城防指发布“五停”指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指令。

（2）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3）受影响区域的城防指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指。

（4）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城防指。

（5）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7.5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城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信息报送与发布

8.1信息报送

（1）区城防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办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2）区城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城防指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40分钟内报告区城防办。

（3）应急响应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应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城防办，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8.2信息发布

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区城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区城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洪涝灾害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提前报告区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提前报告市防指。

9应急保障

9.1防汛制度

（1）防汛制度应包含工作责任、督导督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防汛值班、灾害核查统计等。

（2）防汛制度由区城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制（修）订完善的防汛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9.2救援队伍

（1）区城防指按要求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

（2）有城区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城区防汛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4）区防汛抢险突击队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由区防指指挥调度。社会救援队伍由区防办掌握。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抢救援队主要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5）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受区城防指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周边应急救援力量由区城防办提请区城防办协调增援。

9.3资金保障

（1）应对洪涝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区政府应建立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区城防指及有城区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城区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9.4物资保障

（1）城区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城区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区城防指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区城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区城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9.5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城防指应当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灾害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启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防汛通讯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区城防指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短信、移动网络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6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防汛时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9.7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疾控单位赴灾区巡医问诊，对受灾地区开展疾病防治、伤员抢救、防疫消毒等工作或者业务技术指导，保障受灾地区卫生秩序稳定。

9.8 治安保障

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9.9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防汛、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9.10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是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和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

（2）防汛期间，区城防指应当根据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全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区城防指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当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区城防指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应当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10 善后工作

10.1善后处置

（1）新华区政府及受灾害影响的镇、街道（管委会）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灾害情况、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者补偿。

（2）应急局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灾情过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5）灾情缓解后，水利局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遭受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10.2调查评估

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区城防指和灾害发生地镇、街道（管委会）防指应当组织调查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区政府和平顶山市防指。

10.3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受灾害影响的镇、街道（管委会）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农业农村、城管等有关部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道（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镇、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供支援。制定扶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灾民家园恢复重建。区应急局根据受灾地镇、街道（管委会）提供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灾情组织评估小组进行评估。以区政府或区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平顶山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受灾镇街道（管委会）资金申请和评估结果，区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11预案管理

11.1预案体系

（1）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防汛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

（2）区防指编制防汛总体应急预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编制部门防汛应急预案；企事业管理单位编制防汛专项应急预案。镇、街道（管委会）和村（居）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或方案。

11.2预案编制修订

（1）预案修编要遵循“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2）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3）区城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城防指备案。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⑤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1.3预案演练

（1）区防指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桌面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应根据本地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演练。

（3）镇、街道（管委会）要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村（居）委会、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11.4预案培训

区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水利局等专业管理部门联系专业人员授课，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工作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培训，每年汛期前至少培训一次。培训课程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2附则

12.1责任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防汛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级防指的监督考核范围；将履行防汛救灾职责、处置突发事件情况纳入党委政治巡视和干部考核内容。

（2）个人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2.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城防办负责解释。

12.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3附件

附件1.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3.防汛主要险情种类及工程抢险措施

附件4.调令参照模板

附件1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信息反馈

现场人员到位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

调度工程、物资、队伍

组织现场警戒封控

开展工程抢险

人员搜救

否

是

抢险救援行动

事态控制

扩大应急

善后及重建工作

应急结束

请求增援

新华区直有关部门

镇和街道（管委会）

指挥部人员到位

灾害接警 会商研判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监测、预警

灾害发生地报警

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洪涝灾害或者旱情

附件2

城区防汛主要险情种类及工程抢险措施

1、管涌抢险

常用的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2、漏洞抢险

漏洞抢险采取“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3、滑坡抢险

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者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4、跌窝抢险

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5、坍塌抢险

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木编织布软体排等。

6、裂缝抢险

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7、决口抢险

常用的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

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者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者平堵结合方式。

附件3

调令参照模板

1.区城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2.指挥长令（1）；

3.指挥长令（2）；

4.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5.城区防汛指挥部公告；

新华区城区防汛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区城防汛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新华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X年X月X日

新华区城区防汛指挥部文件

〔20XX〕1号令

指挥长令

据市气象台预报,X日，我市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新华区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新华区城区防汛指挥部文件

〔20XX〕2号令

指挥长令

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频发。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根据气象部门发出的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果敢处置指挥，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现命令如下。

1. 该停的要停

根据预警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 该降的要降

该降的水库水位必须降到汛限以下安全水位，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根据工艺状况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1. 该关的要关

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做好风险研判，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1. 该撤的要撤

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1. 该拆的要拆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进一步开展河道疏通清理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要及时清理拆除。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预警，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关心关爱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要加强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控和消杀，严防“大灾之后有大疫”，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此令

新华区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城区防汛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各xxxxx防汛指挥部，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1. 加强会商预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1. 突出重点防范

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1. 组织避险转移

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四、加强带班值守

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五、预置救援力量

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1. 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新华区城区防汛指挥部

X年X月X日

城区防汛指挥部公告

据市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发布暴雨XX预警，预计未来X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市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2、关闭危险区域。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3、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4、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5、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6、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7、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新华区城区防汛指挥部

XXX年X月X日